

#80
74

革 新 的

外 國 語 學 習 法

陸 殿 揚 編 譯

國 立 浙 江 大 學 英 語 教 學 法 教 授

前 國 立 東 南 大 學 英 語 教 授

世 界 書 局 贈

世 界 出 版 合 作 社 印 行

世 界 書 局 發 行

陳 序

陸君步青鑒於我國學生學習英語所耗之時間獨多，爰本其多年研究之所得，摘譯外籍，編爲「革新的外國語學習法」一書，出版有日矣，授予讀之而屬爲之序。予唯外國語者，所謂工具之學也。願工具之學，尤貴有良好之工具以棣通而啓發之，而後學子不致浪耗多數無謂之時間與精力，盡日孜孜於此工具之學，而妨及其他學科之修習。以予個人之經驗，深覺每一學科修習進程之遲速，繫乎學習者之勤惰者半，而繫乎學習方法之指導者亦半。回憶童卯總角之年，學習英語於中學校，所習之課本與文典，皆外國人所編以教其本國兒童或殖民地兒童者也。教師又多不通習吾國文字，未能旁通而引譬，每遇外國語中特殊之構造與詞類，則唯運用童年之強識，力驅之使入於腦而已。當時對於英語之認識，祇覺其爲遐方特俗之言，異乎人類表思達意之共通的工具者也。稍長獲侯官嚴氏所著之英文漢詁而讀之，乃豁然若另有一



63017

境界，愉快滿足之情，幾不可以名狀。又稍長獲日人神田氏所著之英文典四大冊而讀之，根據東方人之學習心理，爲井然秩然之編次，而後益歎向者繭足冥行之未盡窺乎途徑之曲折也。近年學術日進，關於英語學科，教授學習之專書，課外補充之讀物，燦然大備矣。陸君此著雖寥寥短章乎，教者學者之欣喜而珍視之，知必不減乎予昔者獲觀英文漢語時之情態。校讀既竟，爰書其卷首如此。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四月陳布雷

郭 序

陸殿揚先生頃根據巴滿氏一九二三年出版之「新原理中之英語教學問題」並益以教學經驗，詳細演述，著爲「革新的外國語學習法」一書，值此中等學校學子羣視學習外國語爲畏途之際，此書印行，必能使學子恍然於學習外國語之有一定捷徑可循也。

夫學習外國語言，原所以爲羣討學術之工具，必先有良好之工具，而後鑽攻有自，循此以進堂奧，以入內室，固易事也。否則，工具闕如，欲於學術落後之我國，求學業之精進，難矣。然而工具非學術本身也，倘爲取得工具，而青年受書，白首通文，秦半光陰，耗於啾唔咕嗶之中，又豈計之得者，是則學習工具之方法尙矣。陸先生本斯旨趣，發其所學，撰作是書，於外國語之學習方法，詳爲說明，苟全國學子，均能於此抉擇至捷之方法，以完成其工具，庶幾博覽羣籍，暢達無阻，進而探窺世界學術之奧祕，則陸先生此書爲不虛矣。是爲序。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郭任遠 於 國立浙江大學

自序

我人試於早晨七八時上課以前，或於晚上七八時自修時間，步入任何中等學校——中學或師範或職業——之學生自修室或寢室，則必聞書聲朗朗，均在誦讀英文，間有作算學讀國文者；至其他學科則除考試以前幾無有人顧問者。此種情形，非僅一地為然，實普遍於各省市。每一中等學生平均所費於學習英語之時間及勞力，必遠過於學習其他學科。如此支配學習，雖屬不當；然事實所在，必有其因。茲姑不論學生勤習英語之動機為何，然可斷言英語之難學，必為學生界所公認。學習英語動輒失敗，故不得不竭全力以赴之，然經五六年之努力而難期成功者，仍比比皆是。勞而無功，不亦重可哀乎！

我人以為中等學生若師範若職業之不必學習外國語者，儘可於課程中刪除之，以免徒耗學生精力；至中學生以外國語為必修科者，自應授以正當之學習方法，以免暗中摸索，庶幾教學雙方均較經濟。惟此

學習成功祕訣何在，此則爲最近學者依據科學方法試驗研究所急求解決之問題也。

外國語教學效率之不若其他學科，自亦有故。舉世各國從無提倡獎勵訓練專爲外國兒童教學本國語言之教師者：英國政府自不必爲法國兒童培養英語教師，德國政府亦無專爲英國兒童訓練德語教師之機關，中國教部亦未訂有專教日本兒童或西洋兒童之中文教學課程，推之其他各國莫不皆然，故各國均有訓練教學本國語言之專科學程，然施之於外國兒童，則不適用矣，以前外國語教學之不爲人重視者如此。

研究近世語言之教學可以適用於本國兒童及外國兒童者，至最近五十年來始有專家，個人如辜恩 (Gouin)貝利子 (Berlitz)黎潑門 (Ripman) 諸子，創革新之學說，有所謂直接教學法者。自此同志日多，有 Jesperson, Sweet, Passy, Storm, Victor, Sievers, Sayce, Klinghardt, Walter, Kühn, Widgery, Western, Lounsbury, Eggert, de Saussure, Egger, Kittson, Atkins, Hutton, Grandgent, Bloomfield, Sapiro, Jones, Wyld, O'Grady, Cummings, Sèchehaye 等諸氏，從語音學，語言學，心理學出發，分別從事於研究學習語

言的方法，外國語教學法遂益昌盛。十年前有華脫氏 (H. Wyatt) 在印度，巴滿氏 (Harold E. Palmer) 在日本，同時實地研究英語在東方教學之方法，各有著述行世，尤以巴滿氏為健者，日本文部省以重金聘氏為語言教學顧問，特設英語教授研究所，由氏兼任所長，數年中訓練日本英語教師，效力頗宏，氏所著除外國語教學原則外，對於教室實用方法及應用技術均有專書，可稱為最近語言教學界之權威。本書大半根據於巴滿氏一九二三年出版之「新原理中之英語教學問題」Palmer: "A Memorandum on Problems of English Teaching in the Light of a New Theory"一書，以其議論新穎而切實，足以救濟我國學生學習英語之弊，故樂為介紹，選譯其大意，並益以作者經驗，詳細演述之，以貢獻於我國中等學校之英語教師與學生。

我國學生學習英語環境條件，大致與日本相仿，教學方法中除與日本語有關之舉例已改易國語外，餘均可以通用。本書方法切實而易行，簡捷而有效，曾於民二十，民二十一兩年間，歷於上海江蘇省立上海中學，私立南洋模範中學，杭州浙江省立第一中學，省立女子中學，杭州市立中學，私立弘道女子中學等校

分別演講，諸生均能心領神會。講稿曾登載上海各日報，浙江省教育廳教育行政週刊，及各該校等校刊。近以鑒於各省市舉行中學畢業會考，外國語一科不及格者較多，中學學生遑遑然廢寢忘食，以準備學生所公認難學之外國語；惟以學習不得其法之故，所費時間勞力消耗於無用者居多，作者因於浙大講學之暇，將舊日演講稿重加整理補充，以巴氏主張為骨幹，復摘取其他語言學家之學說及實驗以證實之，編成小冊，期有所補助於現在及未來之學生，是為序。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於西湖味蕪湖舍

目次

第一章	導言	1
第一節	科學和藝術	1
第二節	學習語言之特徵	3
第三節	矛盾的原因	6
第二章	語言學習習慣	11
第一節	第一習慣 耳管考察	11
第二節	第二習慣 口頭模仿	15
第三節	第三習慣 強記	18
第四節	第四習慣 會意	26
第五節	語言的基本材料與引伸材料	34
第六節	第五習慣 類推	39
第三章	結論	51

從小孩和成人比較說起，

用語言學和學習心理解釋，

分析出五種學習語言的習慣，

就是學習外國語的秘訣！

第一章 導言

第一節 科學和藝術 (Science and Art)

什麼叫做學習？從廣義言之，就是人從「不知」到「知」或「不能」到「能」的過程中所用的方法，不論你用什麼方法，祇要是你向來「不知」的，或「不能」的，現在「知道」了，或「能做」了，就是學習，所以我人有「不知」或「不能」的事情，就要學習。譬如有人學習算學，有人學習語言，有人學習游泳，有人學習音樂，都是從「不知」或「不能」的界域渡到「知」或「能」的範圍。



分兩種：一種是科學的學習，一種是藝術的。科學是把各種事實一點一點積起來，得到

一種正確的知識；學習藝術是把做事的工作運用起來，得到一種正確的技能或習慣，所以前者重於「知」，後者重於「做」。

學習科學須運用我人的思想，所以要靠智力；學習藝術須運用我人的肌肉，所以要靠技巧。凡自然科學如數理化，社會科學如史地等，都是科學；圖畫，琴歌，珠算，打字，速記，技擊，游泳，跳舞，一切球類運動，都是藝術。有許多學科含有科學和藝術兩種性質；譬如語音學，其學理為科學，發音辨音為藝術；又如文法，其學說為科學，應用規則於語句之構造為藝術。

所謂語言學習，就是學習如何說，如何寫，並且懂別人所說所寫的一種語言。照上面的定義看來，學習語言是屬於藝術一方面的，和圖畫，琴歌，游泳，技擊相仿，須用肌肉的動作。不過游泳，技擊須要全身運動，尤以四肢為最；至於語言應用，僅限於發音器官之動作或手臂之動作耳。

於此我人若知游泳，技擊，圖畫，琴歌應如何學習，即可知語言應如何學習。現在學習語言的人，把語言當做科學，和理化史地一樣的但求「知」而不去「做」，是根本錯誤了。

第二節 學習語言之特徵

上面說學習語言和學習其他藝術相同,然而在相同之中又有二點不同之處,此項不同之點至為特異,所含問題,亦極複雜矛盾,我人必須深切注意,即或不能解決此項問題,至少亦須認識此項問題之性質,庶於教學語言大有裨益,學習語言兩特徵如下:

(一) 幼孩學習語言,需時不久,用力不多,無不成功;而成人則否。

(二) 學生學習他種藝術加以相當時間勞力,往往成功;而學生學習語言則否。

以上兩點分別說明之於下:

嬰孩牙牙學語,並無課程之規定,理論之解釋,亦無專聘之教師,特殊之練習,更無所謂各種教學法,然而不及一二年就能說本地土語,說得很好,有時並能說第二種語言,所以喀爾門氏 (H. O. Coleman) 曾說:「學習母語的嬰孩可說確是學習語言的真正成功者。」他又說:「一個本地小孩能與當地土人說話完全一樣,然而一個非本地的成人永遠不能與當地土人說話完全一樣。」現在把英語做例:英語中有一種

極複雜不可解的音調，並無公式規則可循，外國人說英語視爲至苦，然而英國幼孩隨意說話，無不音調適合。歐洲大戰時，比國難民紛紛渡海至英，難民幼孩數千人旅居英國不及數月，居然能說英語，聽英語，甚至讀英文，寫英文，完全和英國幼孩無異，比孩，英孩說話竟不能辨別，而他們的父母尙不能和英人會話，有時竟需小孩爲翻譯。此種事實我人亦常常有同樣經驗，凡攜眷遷居他省他國者，往往小孩先能學習當地語言，一若不教就會者，成人雖寓居三數年仍不改其鄉音土語的甚多，這就是學習語言的第一特徵。

在討論第二點特徵以前，須先分別學習之成功與失敗。何謂成功？何謂失敗？譬如學珠算者經過相當時間的訓練以後，能算一篇帳，迅速而正確，他的工作就算成功；反是謂之失敗。又如學奏琴者經過相當練習以後，如能按譜奏樂，抑揚高低絲毫不爽，就可說是成功；反是謂之失敗。同樣：學習外國語言者經過相當練習以後，如能說話，讀書，作文完全和本地人一樣的純熟，他的工作亦可說是成功；反是謂之失敗。現在我人就事實觀察，學生之學習游泳，技擊，珠算，打字等技能者，經過相當時間之勞力加以練習，大半可以熟

習而能成功；然而學生之學習外國語言者，雖經長時間之訓練，結果大半不能滿意而遭失敗。今再舉例以明之：譬如一小學畢業生，爲職業準備，在一夜校報名選習簿記英語二科，或打字英語二科，對於二科同樣認真學習，在六個月之後，此生對於簿記或打字已習有門徑，可以應用，求得職業；但在二三年以後，此生對於英語，仍和英國人所說的所寫的英語大不相同，不能應用。換一句話說：就是他對於簿記或打字的學習成功了，但英語的學習失敗了。這種學習語言的失敗不僅少數學生如此，大半學生均犯此病，以致有人疑問：「外國語言究竟能夠學習成功與當地土人說話一樣的流利純熟否？」我人答之曰：確有人能做到，但極少數耳。

此種失敗既極普遍，學生多不作精通外國語言之想，如能聽得懂看得懂外國語言文字，自己所說所寫的外國語言文字也能使外國人明白，已自欣幸之至了。我人試執一中學英語教師而問之曰：「足下對於貴校學生學習英語之意見如何？有幾人將來英語程度能與國語程度相等？」彼必答曰：「無之！」最樂觀之教員將告我人謂彼之學生將來能勉強聽得懂

英國人慢慢說的話,或勉強能說得英國人懂他的話,或勉強能讀英文書籍無多困難,或勉強能寫英文信札無大錯誤,如此而已,然試另執一中學算學教師問之曰:「足下對於貴校學生學習算學之意見如何?加減乘除能不致錯誤否?」彼必毅然答曰:「能!」再進一步言之:各校算學教師必精於算學,史地教師必長於史地,琴歌圖畫教師必為藝術專家,其他各科教師當亦如是;至於各學校外國語教師情形如何,則殊難斷定,英國學校中之法文教師有幾人能操法語如法人乎?日本學校中之德文教師有幾人能操德語如德人乎?舉凡算學,史地,琴歌,圖畫等科教師無不可以自豪曰:「以余之知識,或以余之技能,擔任教職,自信必能勝任。」外國語教師亦能作此自豪語否?這就是學習語言的第二特徵。

從以上二點特徵,可得一矛盾的結論:

「應用外國語言與土人相同,為嬰孩最易熟習之技能,亦即學生及成人最難熟習之技能。」

第三節 矛盾的原因

上文對於學習的性質和學習語言的矛盾現狀

詳細申述，因不如此，則培養學習語言所應有之習慣不覺其重要也，我人欲改進外國語教學法，非僅表面的淺薄的一二種改變所能奏功，小小破裂可以補綴；若一種方法根本已不適用，非修補可以爲力，故我人對於學校中外國語教學方法必須有徹底的改革，方可補救從前的失敗，此種改革可從學習語言的矛盾現狀中得之。

於此，我人自當詢問何者爲成功的小孩所做而失敗的學生與成人所不做的，何者爲學生與成人所做而小孩所不做的，明乎此則上述矛盾的原因可以明瞭，一般學習語言者的失敗亦可補救，祇要能令學生或成人採用小孩學習語言之方法，於外國語教學前途的成功不是大有希望嗎？

照喀爾門氏在他語言學的論文中所述，有許多學習語言的情況爲小孩所有而成人所無者，茲摘錄於下：

- (一) 小孩天生需要一種互相交接的工具，而說話爲他唯一的工具。
- (二) 小孩應用一種新的表達，必有所需。
- (三) 小孩毋須教師，更不必酬報。

(四) 小孩爲個別教授,實際有教師多人。

(五) 小孩需要學習時,教師常在左右。

(六) 小孩不令說不能說的話。

(七) 小孩所學的都是適用的教材,複習的機會更與需要的重要爲比例。

(八) 小孩學音不學形。

(九) 小孩學習如有錯誤,改正簡單而迅捷。

從以上九點看來,前五點爲學校教學所未備,且亦爲學校教學所不能備,我人必須承認小孩學習語言之自然環境,決非學校所能辦到。易言之,最純粹之自然教學法,現尙不能做到,惟後四點雖非現行學校教學法所有,實無不能仿行之理,一經採用,於學生學習語言,必可大有裨益。

更爲具體的研究,我人可將小孩學習過程中之習慣表述之:小孩學語習慣分析之有五,此五種習慣實爲最自然而最有效的學習語言方法,而適爲現代學校教學法中最少注意者。現在學校中教學外國語,因數十年之積習,另有習慣養成:即講解課本,分析文法,外國語與本國語互相翻譯等等,一成不變,幾於各校皆然。然而此種不良習慣,實與語言之自然教學法

相去太遠，亟應革除者也。

我人現應革除不良習慣，採用小孩自然學習法中之優良習慣而養成之，此五種學習語言之習慣如下：

- (一) 考察 (耳管) (Auditory observation).
- (二) 模仿 (口頭) (Oral imitation).
- (三) 強記 (Catenizing).
- (四) 會意 (Semanticizing).
- (五) 類推 (Composition by analogy).

此五種習慣爲外國語教師所應知，爲學習外國語學生所應知，亦即本書所須詳述者也。

第二章 語言學習習慣

第一節 第一習慣 耳管考察

我人開始學習第一動作爲考察。學習書法者須先考察字形筆順；學習音樂者須先考察音符樂譜；學習技擊者須先考察教師手足之動作，器械之運用，以及招架攻擊之方法，無論學習任何藝術，均須先行考察清楚而後下手。視其形式，聽其聲音，察其動作，辨其精粗，大小，香臭，硬軟，甜苦，高低，遠近，種種不同，凡此均屬考察。考察爲學習之開始，故考察定爲學習語言的第一習慣。

學習書法，圖畫，打字，珠算等等，均用眼的考察。我人積極訓練兩眼，充分利用兩眼，已極其考察之能事。惟對於耳之訓練，耳之利用，耳之考察，卻往往疏忽。故在國文字彙中祇有「觀察，」「視察，」而無「聽察，」「聞察，」卽此可知考察之屬於目者居多，屬於耳者極少。但學習語言須利用耳之考察。我人須聽其發音，

察其音調，辨其語氣，聽單字，聽字羣，聽全句，聽長篇之演講，無所不用其聽。初聽不甚能分別者，久而久之，自能聽覺銳敏，立加辨別。譬如學習英語：初學時聽教師所說英語共用幾字，所用各詞爲單數抑爲複數，所用動詞爲過去抑爲現在，所用形容詞爲比較級抑爲最高級等等，往往不甚注意，或已忘卻，其實未嘗用耳仔細考察耳。天生有耳，何以不用？實太可惜！我人對於兩目時加訓練，故目之考察力特強；我人對於兩耳不甚注意應用，故耳之考察力較弱。我國學生在校學習外國語，幾完全用目，結果聽力大差。試以觀舶來電影證之：無聲電影之英文字幕卽未譯成國文，中等以上學校學生閱之，其中情節大概可以明白；然而初觀有聲電影時，其中對白全用英語，我國學生每多茫然，情節不明，興趣自減。這就是兩耳聽力素不訓練之故。有聲電影多聽幾回，對白漸漸能聽得懂了，興趣也就增加了。小孩於不知不覺間養成用耳考察的習慣，這是自然的方法，我們成人已喪失了這種自然的習慣，所以學習語言的效率反遠不如小孩。

再以聽戲爲證：北方人「聽戲」注重用耳，聲調之抑揚疾徐，聽來入神；南方人「看戲」注重用目，所

以對於唱工好歹不及北方人辨別得清。再，我國優伶學習戲曲，並不先教識字，每多不識字之男女孩子學習長篇戲曲，完全由其教師口頭傳習，學習既久，居然朗朗上口，唱來異常動聽，這又是利用聽力學習的明證。有人傳說某軍人目不識丁，既躋顯要，一切來往公文都由祕書念給他聽，他居然有准有駁，頗爲適當，有時援引先例，他也不要查閱檔案，所以他部下恭維他稟性異常，強記過人。其實不過因爲他既不識字，不能利用雙目，不得不充分利用雙耳，訓練既久，聽力更強罷了，所以每有人說瞎子性靜記性好，也就是訓練用耳考察的成績。上面所說的某軍人和瞎子，一個是有目不能用，一個是無目可用，所以無意中都照了小孩的學習方法，養成用耳考察的習慣，而結果都很滿意。我人學習語言若欲得到同樣的成績，不能不從訓練耳聽入手。

我國學生積習相沿，直接間接受了舊學習法的影響，往往不願用耳的訓練，喜歡用目的考察。若是沒有帶外國語讀本到教室去讀，僅僅聽了一點鐘，在他們以爲荒費了一點鐘，並沒有學到什麼。他們以爲說話一霎時就過去，不容你慢慢的聽，聽不懂時也不能

倒轉來復按一遍，不如抓定一本讀本，可以從容的溫習。這是一般學生的普通觀念，然而也就是學習外國語重大錯誤的觀念。在初聽外國語時誠有困難，一時聽不明白，就是聽懂的也容易忘卻，確是不可諱言的事實，然而這是不可避免的困難。試觀小孩聽人說話，當初何嘗明白，但從環境的配合，自己的需要，自然能聽懂，自然能記牢。天天聽着，天天複習，聽得懂的愈多，耳管的訓練也愈敏捷，祇要二年功夫，差不多父母說的話小孩都能明白，雖然他自己說話尚不能流利，自然，他聽得懂的字彙和語法限於他的父母或左右的人所用的字彙和語法。照此看來，現在學生的智力總比小孩高得多，現在外國語教材又比小孩所聽的說話精選得多，學生學習外國語豈有不能採用小孩自然學習法從耳聽入手，得同樣的成功之理？

除研究拉丁文希臘文希伯來文等古文 (Dead languages) 或世界語 (Esperanto) 等人造文 (Artificial languages) 可從書本學習應用目力外，其他學習活的語言 (Living languages) 都應從耳聽入手。耳聽為學習語言之正當途徑，所以第一種學習語言的優良習慣為耳管考察。

第二節 第二習慣 口頭模仿

學習藝術如圖畫、書法、技擊、游泳等，於考察之後，第二步即為模仿。按照標本、模型、圖樣，或教師動作，加以模仿，或仿其音，或仿其形，或仿其動作，必經過若干次之模仿，始漸能相像，至最後則惟妙惟肖，可以逼真矣。世之藝術家觀察大自然之景物，一一模仿之於圖畫中。學生學習藝術，先令臨摹古代名作，模仿之工作實為學習藝術過程中之自然步驟。學習語言當亦不能例外。小孩聽了別人說話，不知不覺間牙牙學語，此係天然之動機。繼續模仿，繼續改進，不久而能與左右之人說話相仿矣。小孩學習說話的方法如此。

小孩學習圖畫書法，經過目力觀察，手腕模仿的順序，往往塗鴉不堪入目；然而他們用耳管考察，口頭模仿成人說話，卻能字句清楚，聲調正確。反之，成人考察模仿之力在各方面均勝於小孩，然在學習語言則遠不如小孩，此則至為奇異而堪加注意者。成人學語之不如小孩，自有多種原因，而其誤解語言之性質與夫對於學習語言之錯誤觀念，實為主因。成人每以為創作勝於模仿，創作表示優秀，模仿不啻代表拙劣，故

多重創作而輕模仿。此種心理在相當時期應用於相當科目，誠屬妥善，但非所語於語言學習。不但此也，習慣之養成若注重創作而忽於模仿，結果必致荒謬可笑。譬如學習書法者，自作聰敏，不依規矩，造作種種字體格式，勢必人多不識，目爲杜撰。學習語言亦然，若自以爲創作，不照現行語法規律說話，勢必錯誤百出，聽者不懂。模仿並非不良之名詞，模仿之屬於學習語言者，意卽求合於大多數人之習慣，必大多數人之發表習慣相同，始能彼此明瞭，卽莎士比亞之作品，亦必合於當時英語習用之標準，決不能獨示新異，自絕於衆人。所謂入國問禁，卽爲模仿當地人習慣之意。習慣之養成，模仿不但適宜，抑亦必需；非此必致失敗。學習語言之過程既爲多種習慣之養成，成人之不如小孩，其故可知矣。

我國學生在教室學習時，往往羞於啓口，年齡較長者尤甚。他們願意默坐靜聽，不願自己說話或有何動作，以致授課時間完全爲教師講解發問所佔去，學生模仿練習時間甚少，偶有答問，亦僅說一二字，已若不勝羞慚者。學生聽教師說話，能够明白，以爲已盡學習之能事；其實他們僅做了考察的工夫，忽略了模仿

的練習，考察與模仿有聯帶的功用，不可偏廢。沒有考察固然不可模仿，考察而不隨之以模仿，同一無效。所以教師必須時常獎勵學生大膽的說話，模仿他們所聽到的單字和語句，不要教師自己替他們說話。

考察和模仿的習慣究將應用至如何程度，是亦我人所須研究者。以英語而論，語音學者主張考察和模仿限於發音，學習語言基於發音，各種單音合音以及音調之變化，均須精密觀察，仔細模仿，方能符合。誠然，然此基本習慣之應用甚廣，發音以外，單字之學習，成語之意義，以及語句之種種變化，都可於考察模仿中得之。小孩之學語，不僅仿其音，並察其意，注意某字某語之應用於某種場合而得其意義。譬如 *Don't* 用於制止之時，*Let's* 用於提示之時，一為消極，一為積極。小孩經多次之考察，斷定無誤，即開始模仿。一俟有制止的機會時，自然的說出 *Don't*；有提示的需要時，自然的說出 *Let's*。這種音義的連鎖（於第四習慣中將詳述之）全賴考察和模仿的習慣。小孩之考察與模仿為天然之作用，不知不覺中為之，而非故意造作。其學語法也，亦於不知不覺中得之。他注意別人說一隻馬用 *Horse*，二隻馬以上用 *Horses*；他又注意說及已過

之事用 did, was, came, went 等,說及現在及永久不變之事則用 do, am, come, go 等字;他又注意其他種種用字之區別,語句之構造。一俟自己需用時,就照平時考察所得模仿說出,不致錯誤。小孩不究學理,不習規律,他的學習語法全靠留心考察隨時模仿在他左右之人說話中的習慣,所以英語中成語究竟用 “I had better go” 還是用 “I had better to go.”; 英國人說 “Will I go?” 還是 “Shall I go?”; 說 “……No good for me.” 還是 “……No good to me.”; 在我國學生常須查閱文法方能解答者,在英國小孩因無意中的考察模仿可以隨口應答,此並非即為廢棄文法之意,但所以表示考察模仿兩習慣應用範圍之廣,而為學習語言必由之途徑。學習語言者既經考察以後,即須注意第二種優良習慣口頭模仿之養成。

第三節 第三習慣 強記

Catenizing 一字源出拉丁,意即鏈也,此種習慣指一種動作繼續練習,直至熟習之後,可以不假思索,隨意成功而言,譯作「強記」尙非十分恰當,我人穿衣進食,手足雖有動作,注意力並不在此,心中另有思想,

而動作仍不錯誤，就是強記習慣之作用。又如琴師奏樂，一面奏樂，一面看報或談話，而所奏之曲準確而迅速，毫無錯誤，我們可以說這琴師已強記了所奏曲譜。又如舞女隨樂起舞，手足頭臂動作適宜，姿勢優美，觀衆欣賞，齊聲讚美；然而彼舞女心中正別有所思，毫不在意，我們也可以說這舞女已強記了此種舞蹈。又如優伶唱戲，長篇歌曲，響遏行雲，說白清楚，毫不思索，聽者幾疑此伶設身處地，已身爲戲中人矣；孰知此伶日夜演唱，業已熟習，所以演唱之時，心中雖另有所屬，口中仍不錯誤，我們又可以說這伶人已強記了此齣戲曲。又如我人作文，心中正在深思文章結構，至單字之如何寫法，劃直撇捺之次序，完全無庸思索，信筆所至，自能成字，這就是我人已強記了單字書法的緣故。用英文作文無論筆寫或打字，亦是如此，祇想如何鋪敘，如何表達，至單字之拼法，毋庸思考，因爲拼法已經強記了。然而初學奏琴，跳舞，唱戲或書法之人則必仔細動作，謹慎將事，有時仍不免有錯誤自行更正，即無錯誤，亦必戰戰兢兢，十分小心，逐步注意，惟恐或誤，心中不作他想，專注於此，雖所奏歌曲，所舞姿勢，或所寫書法，尙無不合，然而初學者精神上用力已遠勝於專門

家，就是因為初學者雖已考察模仿，卻尚未強記，故費力較多。中國人操英語和英國人說英語，儘可同樣流利，卻是用力不同，所以人人喜歡說本鄉話，就是因為本鄉話已經強記，可以說話不費力，強記之功用如此。

學習語言之強記就在訓練發音器官之肌肉，使成習慣。譬如英語“How do you do?”一語，在初學時自必逐字說出，不相連續，複習既久，漸漸順口，再加練習，自能於適宜時脫口而出，這就已到了強記的程度了。其實學生強記外國語，與琴師之強記曲譜，舞女之強記姿態，書家之強記筆順，同一步驟；所不同的就是琴師書家強記手和指的動作，舞女強記腿和身段之動作，而學習外國語者強記發音器官之動作。強記外國語時最初儘可不問意義明白與否，祇求熟習後發音流利。英語中有許多成語如 Of course, In spite of..., How do you do?, I can't help it 等等，決不能逐字解釋，必須整個的強記，所以初學外國語不必因不懂而灰心，小孩學語最初亦何嘗懂得？強記了許多單字，許多語句之後，自能明白，自能運用，俟於第四習慣「會意」中詳述之。

強記之困難亦不可忽視，大概小孩自三歲至十

歲記性最強，過此記憶力逐漸減退，年齡愈長，記憶愈差，記性與年齡恰成反比例。及至成人，記性之薄弱幾至令人失望。據巴滿氏 (Harold E. Palmer) 個人經驗，彼學習日本語時，複雜之語句往往須經數星期之複習，始能強記。此種複習時之單調無意義，與夫強記需時之久，均足使成人不願從事於此種強記複習工作。如有其他學習語言方法可以免除此種強記工作者，成人均樂爲之，於是講解課本，用文法分析，本國語與外國語互譯等法，都爲成人所歡迎以代替這種單調的厭倦的複習強記工作。外國語教師常以成人心理推測小孩，以爲「我自己都覺得強記困難，責令我的學生強記，自必加倍困難。」殊不知成人之所謂困難的，小孩並不覺得困難，即十四五歲之學生亦尙不難強記。往往教師作之甚難而學生作之甚易，尤以學習外國語爲然，此種情形凡挈眷遷居他國或他省者均可證明。遷居他鄉之家庭最先學得該處之語言者必爲小孩，甚至小孩可爲父母購物出遊時之翻譯。可見強記外國語小孩自有其天能，不必與成人同樣看待。成人之思想習慣業已固定，如欲變更，適合於新事物，每覺困難，新事物無論難易，總是新的，不熟習的，與個人

十年二十年之舊習慣相較，新事物新方法每有格格不相入之勢，不易接受。惟有小孩則毫無成見，一切事物都是新的，未嘗習見，容易接受；亦惟有小孩方能真正辨別事物之難易。

我人須知強記爲小孩重要活動之一種，用考察模仿而熟習強記，這是小孩學習母語的方法，用以表達他的需要的，所以成人厭惡避免複習強記，而小孩則樂此不倦，甚至許多小學教師以爲兒童強記過度。成人對於語言問題，喜用分析或理解方法，以避免強記工作；小孩則反是，不知分析或理解，惟採用強記法爲學習之捷徑。英國某教師曾說：「我的女孩子在學校中簡直是隻鸚鵡，一本教科書讀得爛熟，從頭至尾不看書本，可以背誦，但是裏面講的什麼，一些都不懂，他們竟不能任擇一段或一句講給我聽，祇知道把一課一課整個的讀熟罷了。我叫他們是鸚鵡，不是很對麼？」這一段話真和我國私塾中兒童背誦四書五經一般，可見小孩在校強記功課並不如教師理想之困難。教師說：「除強記外旁的事都好辦；」小孩說：「除理解分析外旁的事都好辦。」可惜現在學校中的英語教師不如從前塾師之能利用小孩強記力之長處，

反以成人心理強令小孩做他的短處，不是很違背了自然的定律麼？固然，過度的強記並不足取，尤其以從不正確之考察與模仿而得之強記——即俗所稱之「油口傳」——為甚，應加矯正；然小孩此種強記之動機，一方面基礎於已有之第一第二兩種習慣——即精密的考察和正確的模仿——一方面再以第四第五兩種習慣輔助之，確為學習外國語最重要成功之祕訣之一。

小孩強記既為天賦之特長，如何利用此優點，則在精選強記之材料。蓋與其令小孩強記一種無用的材料，不如令其強記一種將來隨時可用或適合需要之材料，所以教授外國語時選擇教材極為重要，然則何種教材應為學生所強記乎？在解答此問題以前，先就現在學校中令兒童強記之教材研究之。現在一般學生學習英語時強記之教材大別之，為（一）單字；（二）字羣（Word-groups），如 By and by, Not yet, Of course, A little while 等等；（三）成語，格言，及其他類似之通俗語言；（四）詩詞，嬰兒歌；（五）有時整篇讀物。就各專家之主張，評論此項強記教材之是否適合，可條舉如下：

(一) 單字之須要強記自不待言,此爲學習外國語不可避免之手續,除合併字 (Compound words) 如 Post-Office, One-eyed 等等;變化字 (Derivatives) 如 Rewrite, Valueless 等等外,均應牢牢記着,強記單字之先後,以應用之多寡爲準。

(二) 字羣既因應用而產生,大都已成熟語,則其強記實爲合理而需要,強記熟語愈多,應用愈便。

(三) 成語格言之強記似不甚合於論理的與經濟的原則,因此種成語格言產生時之英語與現時英語不同,教學成語格言不啻教學死的英語,有無價值殊屬疑問,司維脫氏 (Sweet) 說:「成語形式每多與流行語言不合,如省字之處,違例之處,且間有古文所用之單字和構造,所以最好不讀成語;例如:“Waste not, Want not.” 卽非現代英語,現在流行之英語應作 “Do not waste, and you will not be in want.” 此類之例甚多,故成語格言等殊不足取。」

(四) 詩詞不合之處與成語同,尤以嬰兒歌,乳母曲爲最,應在反對之列。

(五) 全篇讀物之強記亦不足取。

教材之選擇各有主張,以上取捨之評論,大半採

自巴滿氏、司維脫氏等諸專家之書籍，據巴滿氏之意，以爲除單字外下列各項應令學生強記：

(一) 字羣之意義與各個單字聯合之意義不同者；如：Next door 並非「鄰門」而爲「鄰屋」，其餘如 of course, all right, how much, last night, good-bye, good night, had better, would rather, used to, on account of, in spite of 等等都應強記。

(二) 字羣中有一字易於錯誤或與他字混淆者；例如：according to, in the middle, on Sunday, by water, hardly ever 等都應強記。

(三) 字羣中兩字合併等於一字之意義者；例如：go = in enter, come back = return, get up = rise 等都應強記。

(四) 字羣（語或句）中有不規則之構造或不合語法規律之意義者；例如：I can't help it., It doesn't matter., Never mind., It isn't worth while., How do you do?, What's the matter? 等都應強記。

(五) 完整句子之可供作句式者；如：I can see it., There is a man., This is a book., I give him a dollar., You ought not to have done that., How are you? 等都應強記。

(六) 字羣或句子上課時常用者;例如: Are you ready?, Once again, please., Please stand up., That will do., All together., A little louder., What do you mean by——? 等都應強記。

總之,應用外國語之進步恰與強記之字羣和句式數爲正比例;換言之,學生強記精選之單字,字羣,及句式如上文所述者愈多,則應用外國語愈爲自然純熟。

第四節 第四習慣 會意

強記時有一種必不可少之工作必須同時進行,或繼續進行,就是要把所記的字句和牠的意義相融化。一個字的形式可以知道了,牠的發音也可以正確了,但是你沒有融會牠的意義時,就不能算是認識這字;一個熟語或一個全句能讀能寫了,並且也已強記了,然而在你沒有融會牠的意義時,也不能算是認識這個熟語或全句。把語音或字形和意義融會貫通,打成一片,這種工作,這種習慣,叫做會意。Semantioizing一字,源出希臘,即「表示」之意。會意的功用甚大,強記而不同時會意,所強記的材料也就無用,好像考察而

不加以模仿，考察之工作等於白做。有許多談話或作文上的錯誤由於不完全或不正確之會意所致，由於兩國文字雙解字典之誤會者亦不少。小孩智力雖不高，而其正確之會意力特強，此即兒童心理神祕之點之一。小孩強記力勝於成人，會意力亦勝於成人。小孩對於外國語會意力之正確往往有出人意外者。小孩不用翻譯，就是說兩國語言，亦各不相關。小孩之不從甲國語言譯成乙國語言，從表面上看來，好像是他們的愚蠢；其實用甲國語言同小孩講的話，他們立刻就能用乙國語言轉達出來。譬如一個英國孩子住在中國，他的母親叫他傳一個命令與女傭，他受了英語的命令，立刻就能用自然流利的中國話去吩咐女傭。一個中國孩子住在法國或德國亦是如此。又如我國南方人帶了家眷住在北平，小孩在家內儘管說本鄉土話，但他和別的孩子或男女僕役說話，就用很漂亮的北平話了。從此可見小孩學習第二種語言不用翻譯方法，非不能也，不爲也。在天然的方法中一種語言要整個的學習。關於此點，極司潘遜氏 (Jespersen) 曾說：「如果一整個民族常操兩種語言者，如魯山歇 (Lusatia) 地方的溫仔族 (Wends) 說德語和溫仔語同一流

利，然而他們不肯從德語譯成溫仔語，或溫仔語譯成德語，他們都說不會，也有人說怕譯，其實他可以把聽到的溫仔語故事用德語講出來，或把德語的故事用溫仔語轉述；他也知道德語中各個單字溫仔語怎麼說，或溫仔語的單字德語怎麼說，然而你要他逐句逐語翻譯，他說不會。」這一段敘述，把學習外國語的整個心理神妙地描寫出來。

現在我們不管這種學習語言的特徵——也可說是怪現象——性質如何，原因如何，以及我們能否明瞭小孩學習語言的心理作用，我們必須要解決如何使學校中學生學習外國語時把所習的外國語和他的意義融會起來，這是我們當前重要的待決問題。主張直接教學法的人說：「不許有任何翻譯，教室中是絕對不准用本國語的。」然而反對派說：「翻譯是最直接的教學方法。」我們須知翻譯本有兩種作用：一種是用翻譯來達意，一種是用翻譯作練習。譬如在英文課本中有一生字，為學生所不易明瞭者，教師說：「此字和本國語中某字相仿。」如此則教師用中文來達意，違反了直接教學法的主義，但節省了教授的時間。又如教師以為英語中一個生字經過一二次的

解釋，尚不能算爲熟習，究與學生之應用其本國語中某字不同；於是教師覺有練習此等生字之必要，給與多量之翻譯練習，使學生從英語譯國語或國語譯英語，反覆爲之。如此，教師用翻譯作練習，當然違反了直接教學法的主義。

會意的方法約有四種：

(一) 用實物或動作的聯想(By material association)：字或字羣之代表實物品質或動作者，最簡捷的達意方法爲教授時指示此種實物或品質，或表演此種動作，用圖畫及數目號碼亦屬此類。

(二) 用翻譯(By translation)：融會外國語中某字或字羣和本國語中意義最切近之某字或字羣，使之容易了解。

(三) 用定義(By definition)：外國語之字或字羣仍用外國語之定義或同義語或注釋來解釋。

(四) 用上下文(By context)：不用以上三種方法，單憑上下文語氣可以推想外國字或字羣的意義。環境的暗示當然亦包含在內。

數目字可用阿拉伯字表示意義，譬如英語 five = 5, four hundred million = 400,000,000 等；又如無實物者

用圖畫示意，均不作爲翻譯而歸入第一種方法。

某班某時在某種狀況之下教學外國語，究應用何種方法會意最爲妥善，殊難斷定，應由擔任教師決定之；惟總以使學生一聞此外國語中某字或字羣立刻能引起此字或字羣所代表之事物的觀念，或反之，一思及某種事物的觀念立刻能引起代表此事物之外國語中某字或字羣的音形爲目標，能達此目標，方可謂學生已認識了外國語中某字或字羣。

會意之困難在兩國語言中各個字義及語氣，往往微有出入，不能完全相同，如外國語中某字或字羣恰和本國語某字或字羣意義相同，程度相當，會意時可謂絕無困難；如 China 「中國」, Japan 「日本」, cat 「貓」, dog 「狗」, I 「我」, you 「你」, come 「來」, go 「去」, black 「黑」, white 「白」等字意義完全相同，音意融會不生困難。外國語中某字或字羣意義範圍之較爲廣大者，常易誤會；如 nice 可作「好」，「美」，「鮮」，「香」，「悅耳」，「精巧」，「溫柔」等等；get 可作「得」，「有」，「取」，「去」，「使」等等。又如外國語中某字或字羣意義範圍較爲狹小者亦易誤用；如 table 僅指餐桌，bowl 指碗中之一種，take 僅爲「取去」而不作「取

來」解等等。甚至外國語中之字或字羣無本國語與之絕對相同者，亦有本國語中之字或字羣無外國語與之絕對相同者，翻譯不是最妥善的達意方法，由此可知外國語中一個字在上下文不同的組織中可代表本國語中許多字的意義；如 To catch cold 爲「傷風，」To catch fire 爲「失火，」To catch train 爲「趕火車，」等等。反之本國語中亦有一個字在上下文不同的組織中要用外國語中各個不同的字來代表：例如「中國領土」爲 *China's territory*，「中國語言」爲 *The Chinese language*，「中國銀行」爲 *The Bank of China*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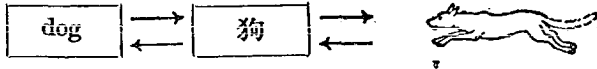
會意又不僅限於單字，字羣成語及全句均應融會貫通；有時且祇可整句意會，不能分析解釋，凡屬熟語（如第三節所述）均係如此。譬如英語中的“*Beg your pardon*”，“*Excuse me*”等祇可從上下文組織或環境的暗示中意會，不能逐字分解。*Excuse me* 一語，在我國北方說「借光，」在我國南方說「對不住，」在粵語說「唔該，」此外或尙有其他說法，「借光，」「對不住，」和「唔該」亦是熟語，不能照字面解釋。休說東西語言根本不同，就是英法兩語頗多類似之處，亦有難於會意之句。且二國語言所用詞類組織亦往往不

同，在甲國語言用名詞者，在乙國語言中可用動詞或用形容詞或用其他詞類；在甲國語言用一單字者，在乙國可用一字羣，或語首語尾之變化，竟或字句之顛倒，音調之變化等，在這裏，種種問題俱足以表示會意工作之複雜，直譯法之竟不可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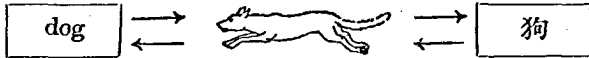
雖然，會意用翻譯方法並非絕對不許，亦非絕對無益，會意應當不應當借助於本國語，這是五十年來直接教學法之主張者和反對者雙方劇辯之點。滑脫氏 (H. Wyatt) 在他的「印度的英語教學」(The Teaching of English in India) 一書中，舉出了雙方的理由和主張很是詳細，最近折中的辦法是「爲省時省力清楚明白起見，得用本國語解釋外國語的單字或字羣；但一經會意，本國語的應用即當停止，尤應避免應用本國語以練習新學得的外國語單字或字羣。」(見滑氏書第四章) 所以我們上面所舉的會意方法第二種就是翻譯。

直接教學法中並不禁止用本國語來解釋外國語，不過我們要知道外國語和本國語的連鎖僅是會意過程中的一幕，並不是牠的終點，必須此外國語和所代表的事物融會貫通，方是會意最終的目標。譬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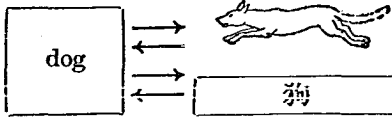
dog 一字若用本國語「狗」字來解釋,當然很爲正確;其會意之始雖爲



會意之終應爲



或至少應爲



所以教師如用「狗」字來解釋 dog 並不算錯,但學生必須有重複的機會使 dog 一字與此字所代表之動物融會起來,不必每次借用「狗」字作爲過渡,方爲盡會意之能事,此點有人以爲無關緊要,那是因爲 dog 一字太簡單了;我們祇要注意到複雜些的例,譬如: for, of, the, shall 等字的意義,我們就可覺得本問題——翻譯可偶爾用作解釋,但不可用作練習——的重要性,和牠的關係於教師的工作及學生的工作了。

許多學習外國語的學生並不以爲字與字——譬如 dog 等於狗——的連鎖或融會僅是會意過程中的一幕,而以爲此即是會意的全部歷程,於是養成

了這種字與字結合的習慣，我們常常看見學生學習英語時有一本生字簿，簿上英語、國語單字並列對照，如 dog —— 狗，cat —— 貓，come —— 來，see —— 見，red —— 紅，white —— 白等，他們天天唸，希望成功連鎖。但是這種習慣實在是不良習慣，足以妨礙會意的正當習慣，阻止學習外國語之確實進步。小孩學語，何嘗用這種方法來了解新的字句，所以我們不能當牠是優良的、自然的、科學的學習語言習慣。

基上所述，強記與會意兩種工作性質大不相同，但缺一不可，且必須同時或連續進行。此兩種工作合一方為熟習。Learning by heart, Learning by rote, Mechanizing 或 Memorizing 等都是指兩種工作合一而後的結果。

第五節 語言的基本材料與引伸材料

在敘述第五種習慣以前，且先將上述四種習慣溫習一遍，四種習慣自然成為兩對。第一對習慣為考察與模仿，第二對習慣為強記與會意。此四種習慣聯合所得之語言材料，即語言材料之經耳管考察口頭模仿並經強記會意而能熟習了解者，謂之基本語材。

(Basic speech-material),基本語材就是人人所習任何語言材料之未經增損變化者,任何外國語言中人人學其一句兩句,都是基本語材。(凡往外國旅行的人,必須學習幾句最普通最需要的話,比如「我不知道」,「請……」,「謝謝」,「多少?」,「何處?」,「很好」,「牛乳」,「麪包」,「水」,「給我」,「一,二,三,四,……」,「我要」,「早安」,「再會」等等方能生活,此等語言就是基本語材。)如有人把此種實用而正確之幾句牢牢記着,在同樣的環境中照式應用,那是決無選字上或語法上錯誤的危險,不過他的發表能力和理解能力僅限於此寥寥數句而已,據云從前印度有個英國傳教士能用印度語傳教講道,說得很好,但是除此之外,他不能說其他的印度語了,原來他把聖經上的道理一篇一篇用印度語講演的話記熟了,所以講來頭頭是道,很是中聽,我們可以說傳教講道是他的全部印度語基本語材,又如比利時國滑鐵盧古戰場地方(即英將威靈吞大勝法國拿破崙軍之地)有一個比國的嚮導,專作引導外國旅客遊覽古跡的勾當,說得好一口英國話,能把當日大戰所在地一一指引出來,並且演述各處史蹟,歷歷如繪,但是此外不能說其他的英語了,因

爲他所能說的祇是牢牢記着的基本語材而已。上海碼頭亦有所謂露天通事者，引導世界遊歷團體或個人上岸遊覽，或替外國水手作翻譯。作者並曾親自見着在上海霞飛路一小烟紙店中一個青年店員能操法俄英三國的語言，遇着外國主顧上門來兌銀洋，買香烟，他就能隨意的應付他們，做成他的買賣，其實他的語言材料很是有限，祇有記熟的幾句應用語言而已。旅居中國的外國人除已居住多年能說當地土語者以外，大都能說着幾句普通話，牢記着幾個字羣，但是不能聯合變化，隨意會話，因爲他們祇有基本語材而已。

但是有許多人對於僅有的基本語材不敷應用，當然不能滿足，於是想把已習的基本語材加以變化，以便適用。譬如有人初學英語，已熟習了 *Where are you going?* 一句，這句就是他的基本語材。後來學得了 *were* 一字，並且知道 *were* 就是 *are* 的過去式，他就，可以把他的基本語材變成從未觀察模仿強記過的新句 *Where were you going?*；後來又學得了 *when* 一字，他可以大膽地把原句變成 *When are you going?*，甚至變成 *When were you going?*；他如學了一個「來」字 *coming* 他就

可照樣的造出新句When are you coming?, When were you coming?; 他如學了一個 they 字, 他更可以變化出許多新句來, 如 When are they going?, When are they coming?, When were they going?, When were they coming?, Where are they going?, Where were they going? 等句。許多新句都從 Where are you going? 一句基本語材中變化出來。這類新句我人稱之曰引伸語材 (Derivative speech-material)。

好勝的學生往往急於變化新句, 創造引伸語材, 好像非如此不足以表示他們優越的能力, 然而倘使他們沒有耐心去充分的考察, 模仿, 強記, 會意基本語材, 或竟是偷懶不去考察, 不去模仿, 不去強記會意, 則其結果必致成爲不規則之英語 (Pidgin English), 譬如上面的例, 他們學了一個 he 字, 沒有仔細考察, 就說 Where are he going?; 或學了 live 一字, 就說 Where are you live?; 這種就是錯誤的變化 (Defective derivation)。錯誤的變化根基於不正確之考察和模仿, 或不正確之強記和會意, 所以引伸語材之量必須與基本語材之量爲正比。換言之, 基本語材記憶得愈多, 引伸語材自能變化得愈多。

記憶——即經過上面所述的四種習慣而得者——基本語材之方法有三：

(一) 聽得多：一種外國語材天天聽，聽得多了以後，不論你要不要，無意之中你自然記着了，自然學得了。這就是嬰孩學語的方法。他們考察，模仿，強記，會意之力既強，聽得多了，自然格外容易記憶。就是成人聽得多了，亦會不知不覺的記憶了。

(二) 練習多：天天把教師所規定的單字，字羣，和句式重複練習，有時亦可和本國語中字句兩相比較，這樣亦可以把要學的基本語材牢牢記得。這是一種煩悶的工作，缺乏興趣，但是繼續不斷，行之既久，頗為有效。第一種是自然的方式，第二種是人為的方式。但是學習外國語的人如果沒有機會聽人說話，自己又沒有機會來實用說話，那末，人為的練習是唯一可用的方式了。

(三) 應用多：引伸語材應用多次後，又可變成新基本語材，如此則基本語材愈積愈多，而引伸語材亦變化愈多，互相產生，互為因果。自修英語者多用此法，但亦甚為危險，因為引伸語材常易錯誤，萬一把錯誤的語材一再應用，變成習慣，牢牢記着，其永久之弊

害就不言而喻了，所以祇有受過學習語言優良習慣的訓練者方能把引伸語材因應用而變成基本語材。

前述四種學習語言習慣足以學得基本語材，但不足以獲得引伸語材。欲習引伸語材，尚需另外一種學習語言習慣。嬰孩學語，早具有此第五種習慣。此種習慣有稱之曰「替代」習慣 (Substitution habit) 者，有稱之曰「改組」習慣 (Conversion habit) 者，亦有稱之曰「增殖」習慣 (Multiplicative habit) 或「類推」習慣 (Analogy habit) 者。各種名稱均不甚妥貼，在未有確定名稱以前，姑以類推習慣名之。

第六節 第五習慣 類推

照喀爾門氏所述，在自然之環境中，嬰孩學習母語（或在特殊情形之下學習第二第三種語言）早具有一種習慣，可以組織引伸語材。此種心理的工作謂之類推。學者用了耳聽，口說，強記，會意四種習慣，可以獲得若干基本語材；他如用了第五種習慣「類推」，能把已習的基本語材加以改組，加以變化，加以增減，加以合併，使所有語材千萬倍於原有之基本語材。嬰孩類推的時候，好像和自己說：「我方才所說的一句

話,雖然沒有聽人說過,但是從他人所說的別句話裏類推出來,諒來人家聽了可以明白」。果然,凡是用正當的類推方法引伸的語材,是正確不錯的,嬰孩造句如有錯誤,大概是由於類推錯誤,類推錯誤由於考察模仿錯誤,或由於強記會意錯誤,應當立予改正。

類推的方式有二:(一)替代式(Substitution),
(二)改組式(Conversion),茲分述如下:

(一)替代式: 嬰孩擴大基本語材所用的各種方法,以替代式爲最重要,替代式就是一種方法,可把一句基本句式(Authentic basic sentence)化成無限句數,祇要把基本句中任何單字或字羣用相當意義的同類字或字羣替代就是了,譬如 I saw two books here yesterday, 爲一基本句式,句中“two”字當然可用任何複數數字替代,“I”可用任何代名詞或名詞之代表人或動物之有目能見者,“here”字可用其他指地方之相當副詞替代,“yesterday”字可用其他指時間之相當副詞替代,“book”一字亦可用代表人物可於某處被人看見之相當複數名詞替代,這樣就有幾百句自然流利的英語可用了。

欲求明瞭替代式,當先研究替代表(Substitution

table) 之性質,替代表有二部分:(一)基本句式 (Authentic basic sentence),或稱模範句式 (Model sentence),大概表的第一句就是。(二)替代元素 (Substitutive elements) 或稱替代單位 (Ergons or working units),基本句式必須毫無錯誤,應由教師慎選,不可自作,學習時須先把基本句式經過考察,模仿,強記,會意的工夫,熟習後方可進而研究替代方式,替代元素不一定是單字,有時是字羣,但必須與基本句中被替代部分 (Section) 完全相當,而立即可以應用者,此種元素亦應由教師慎選,學生熟習。

替代表有簡表 (Simple table) 與複表 (Compound table) 兩種,簡表即指基本句中祇有某一部分 (Section) 用各種替代元素來代替,複表則須基本句中各部分均可用各種替代元素來代替,代替以後,句句語法不錯,茲先述簡表,舉例如下:

I can see him.

此為基本句式,自然我人可以選擇句中任何部分用無量數之替代元素來代替,祇要代替以後語法不錯就是了,假定我人現在選定句中 “him” 作為被替代部分,則 her, them, you, it, this, that, one, the others 等字

均可代入而語法不致錯誤，此等字或字羣就是正確之替代元素。如以 she, they, me, us, man, horse 等字代替句中 him 字，則或意義可笑（如 me, us），或語法不合（如 she, they），或用字不全（如 man, horse），都有錯誤，此等字就不是正確之替代元素。

基本句式一句及若干替代元素直排在句中，被替代部分之下，另用一直線或一括弧以分隔替代部分，就成了一簡單替代表；式如下：

甲式：

I can see	him.
	her.
	them.
	it.
	etc.

乙式：

I can see	him.
	her.
	them.
	it.
	etc.

替代元素可用二字以上之字羣，如上表亦可用 the horse, an old grey horse, the other, the other large one 等字羣來代替基本句中之 him。

基本句中除“him”可選作被替代部分外，其他部分亦可選字替代。假定句中“see”字作為被替代部分，則可用 hear, understand, listen to, look at, meet, wait for

等字或字羣爲替代元素,假定句中“can”作爲被替代部分,則 could, may, might, shall, will, do, did, ought to, want to 等字或字羣均可作爲替代元素。假定句中 “I” 作爲被替代部分,則可用 you, we, they, my friend, a few of the others, John 等字或字羣以代之。

簡單替代式爲嬰孩造句之初步方法,成人之學習外國語在短時期內能應用迅速而正確者,亦用此法,但無論成人或嬰孩應用替代方法時並不若我人之須劃替代表,且並不知有基本句式及替代元素等名稱,不過於不知不覺中實行替代方法應用於日常生活耳。再看一般教室中教學外國語,替代式竟絕無僅有,明乎此,則有人說學校中外國語教學的失敗就是因爲忽視替代法之故,不爲無因。嬰孩善於利用替代法,學生或成人則否;嬰孩學習外國語無不成功,而學生或成人則否;這不是很顯明的有因果關係嗎?我們即不能謂替代法之有無就是學習外國語成敗的唯一主因,但至少可謂此事與成敗至有關係也。

但我人須知替代法之心理作用與替代表式並非一事;前者爲學習語言之一種習慣,後者爲解釋此種習慣之方法及養成此種習慣之計劃;兩者不可相

混有人以爲承認替代法的價值，必須每天於教室中費去半點鐘或半點鐘以上於單調之練習替代表工作，此種觀念實與主張利用替代法者之本意不符。我人於此必須重言以聲明教師之最重大責任在使課程發生興趣，兒童對於替代表每不發生興趣，而從表中產生數十句同式之句翻復練習尤覺單調，如能根據於替代表原理創造習題，存其精神，去其形式，則自能活潑有興。（可參觀巴濶氏「動作中學習英語」 Palmer: English Through Actions—書）久而久之，類推的習慣於不知不覺中養成矣。

上舉之簡單替代表僅有基本句中之一部分用替代元素代入，以爲變化。如將句中各部分可代之元素於各部分之下，盡行列入一表，則成爲複雜替代表，其式如下：

I	can	see	him.
You	could	hear	her.
We	may	look at	it.
They	must	listen to	them.
John	ought to	wait for	the other.

此表實爲四個簡表合併而成，基本句式仍祇第

一句 I can see him. 一句,表中並非如表面之僅有五句,前後左右互相併合,實有六百二十五句之多 ($5 \times 5 \times 5 = 625$). 複表節省地位,且可解釋語法的構造.

末了,我們可以說學生學習外國語時如不用替代的方法,必定要用別種方法;我們看到學校中常用的方法:一種是翻譯,另一種是照抽象的文法規則造句,可惜這二種方法都不在學習語言的唯一成功者——嬰孩——的學習語言習慣中,所以學校中教學語言的成績往往不良,我們以後必須要利用替代法來代替翻譯和文法造句二種方法.

(二) 改組式: 替代式如果照巴滿氏所主張的新語法(Ergonics)來分析研究,則改組式亦屬替代式之一種,不過較為特殊複雜而已,改組式是一種學習方法(或一種練習方式),把一句式改組成另一句式;譬如肯定句(Affirmative)可改組為否定句(Negative),現在時(Present)可改組為過去時(Preterite),主動式(Active)可改組為被動式(Passive),單數句(Singular)可改組為複數句(Plural),直接語(Direct speech)可改組為間接語(Indirect speech)等等,各種改組方法在嬰孩做起來,都是很容易,很正確,並且在不知不

覺中做成，但在成人則不然，這種自然的改組方法在一般的學校中是沒有地位的，這又是成人與嬰孩學習方法不同之一點。

在改組式中我們用着這個記號 > 表示句式改組的意義，在巴滿氏所著的 *Graded Exercises in Composition* 一書中有無數有趣的改組式練習，我們現在舉出幾個英語改組的特殊例子如下：

I. 改組爲第三位人稱單數式 (To 3rd person singular)

I go > He goes

I am > He is

I see > He sees

I shall > He will

I want > He wants

I have > He has

I do > He does

等等

II. 改組成過去時式 (To preterite)

I go > I went

I am > I was

I see > I saw

I shall > I should

I want > I wanted

I have > I had

I do > I did

等等

III. 改組成否定式 (To negative)

I go > I don't go

I am > I am not

I see > I don't see

I shall > I shall not

I want > I don't want

I have > { I have not
I don't have

I do > { I don't
I don't do

等等

IV. 改組成指使式 (To causative)

I take it > I have it taken

I write it > I have it written

I do them > I have them done

等等

V. 改組成被動式 (To passive)

I write a letter > A letter is written

I read the book > The book is read

I know the answer > The answer is known

等等

VI. 改組成複數式 (To plural)

There is a boy > There are many boys

I want a stamp > I want some stamps

A mountain is high > Mountains are high

等等

以上各例是英語中最普通的改組式,其他種類繁多,不勝枚舉,兒童於幼年時在不知不覺中即已擅長於各種句式的改組,正確而迅速,毫不遲疑的說出,他們不學文法而無形中文法已熟習了。

各種替代及改組方法不免有些機械性質,但在相當的環境之下,兒童習之,不覺生厭,故多成功,此非理想,實為有事實可以證明之學理,我們祇要仔細注意兒童之語言,研究他們說話的工作,就可以證明我

們必須放棄了學校中傳統的方法，而培養兒童組織語言的類推習慣。這第五種學習語言習慣可以總結如下：

從經過相當的考察正確的模仿後而已經強記和會意的基本語材裏，用類推的方法，產生新的合用的引伸語材，就是學習語言成功法的第五種習慣。

第三章 結 論

以上所述五種學習語言習慣，幼孩在學習母語時即於無形中自然養成，嗣後學習第二種語言第三種語言時亦就應用此項習慣，無往而不利。但如幼孩長大後，無論自願或強迫養成了相反的習慣以後，則成功少而失敗多矣。現在全世界大多數學校中教學外國語方法，不但不去獎勵養成此五種語言習慣，且竭力的禁止阻遏此五種語言習慣。西方如英、法、美等國，東方如中、日、印度等國，大多數教師不知利用學生天然的學習語言習慣，反去養成其他不自然的人為的習慣：如翻譯，強記文法規則，熟讀課本等類。此類人為的習慣中固亦有數種有養成之價值，但不得犧牲更有益之自然習慣以養成之耳。歐、美各國正式考試時亦往往忽視學習語言習慣之重要，而獎勵人為的方法，以致教師學生均不注意於學習語言之基本方法——此五種語言習慣之養成——殊為可惜！

我國學生學習外國語者何啻數十萬人，類皆聰

穎青年，但是經過了五六年的苦工，成功者寥寥無幾，時間精神都消耗於無形，這是何等不經濟之事！其實學習外國語並非如我人理想中之困難，祇要照着幼孩的方法養成此五種習慣，一步步做去，於不知不覺中自然能聽能說；切不可自作聰敏，用着比較，分析，綜合等人爲的方法來代替自然習慣。自然的學習方法（Unconscious learning）似乎很慢，繼續不斷的複習似乎單調，其實這是學習語言最快的捷徑。

總之，學習語言既然是藝術而非科學，自然需要熟練的技能，欲使說話的技能熟練，惟有仿效幼孩的方法。全世界的兒童除天生耳聾者外，學習語言無不成功者，所以幼孩學語實在是學生學習外國語的好榜樣。幼孩學語成功的要素是耳聽，口說，強記，會意，類推五種習慣；學生學習外國語若要成功，就非養成耳聽，口說，強記，會意，類推五種習慣不可。



革新的學校教授外國語，要用革新的方法；用革新的方法，要用革新的教材。英語讀本依本書科學方法編輯，可以減少學習困難者祇有：

國民英語讀本

初中國民英語讀本即係本書著者國立浙江大學英語教學法教授陸步青氏所編。書中組織和他種英語教本根本不同，根據巴滿氏在東方實施改進英語教學的成績，用兒童學語自然的方法，依耳口眼手的順序，直接訓練。書中特點為：

注意仿造，不重創作；多加練習，少用翻譯。每課組織分①課文，②語法及會意，③類推練習，④手寫體書法，⑤教師注意五部；專為養成學生『考察』『模仿』『強記』『會意』和『類推』五種習慣。書中應用替代法和改組法，使學生不知不覺間能聽、能說、能讀、能寫，與學習本國語相仿，減除了無數學習英語的痛苦，節省了不少學習英語的時間。革新的學校，應採用

國民英語讀本
根據革新教學法編輯
並經教育部審定的：【已出第①②③④冊各九角半】

世界書局發行

大學高中學生的好伴侶！

自修英文者的良教師！

請讀最近教育部核准發行之

實用英文修辭學

陸殿揚著
第一冊六角

本書前爲國立東南大學講稿，出版以來早已風行各省。茲又重加訂正，用厚紙精印。如蒙採購，請逕函
杭州浙江省教育廳 著者接洽，當即迅速寄奉。

THE WORLD
STANDARD ENGLISH-CHINESE DICTIONARY

世界標準英漢辭典

精裝一冊
經紙印冊

甲種：【在印刷中】

乙種：三元八角半

丙種：二元八角半

求作
解文

兩用的辭典！

漢辭典

單字六萬餘個……
……例句七萬餘條

世界書局出版

十大特點

- (1) · 取材宏博
- (2) · 標音準確
- (3) · 編制革新
- (4) · 譯語翔實
- (5) · 成語豐富
- (6) · 例句精當
- (7) · 前後顧到
- (8) · 字數增多
- (9) · 附錄適用
- (10) · 排印醒目

▼ 根據美國牛津字典及美國韋勃司特大學辭典編輯
▼ 經十五年之努力而完成此巨著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印刷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二月十九日

革新的外國語學習法(全一冊)

定價大洋二角五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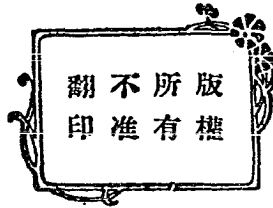
(外埠酌加運費滙費)

編譯者 陸殿揚

出版者 世界出版合作社

發印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 世界書局



五
繳

本書負責校對者王樹培



25
74217c

外國語學習法 價洋二角五分